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9-073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收到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1),定于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李敏女士于2019年6月13日向公司书面提交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签名人为马淑芬、李敏),提议将《关于要免谭昌彬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2019年6月13日,股东马淑芬女士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6,375,929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6,375,929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股东李敏女士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381,762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855,501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7,237,263股,占公司总股本2.74%。《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客户未表达意见的,证券公司不得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股息或者股息等同持有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客户未表达意见的,证券公司不得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

2019年6月14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谭昌彬先生的《函》,因马淑芬女士作为公司股东从来没有到公司指定的现场参加过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司工作人员也从来没有见过马淑芬女士本人,谭昌彬先生质疑该提案是否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要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真核实其真实性,以维护其基本权利。同日,公司出具《致股东马淑芬女士的函件》,就董事长谭昌彬先生提出的质疑,公司认为鉴于此提案事关重大,为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保护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以及谭昌彬董事的合法权利,请马淑芬女士在2019年6月17日下午5点前到公司成都办公地面前提案,否则公司无法确认该临时提案的真实性。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蓝方 公告编号:2019-04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因相关竞买人未在《竞买公告》规定的时限内缴纳拍卖余款,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将重新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持有的671,261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获悉杭州中院拟于2019年07月15日10时至2019年07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上述671,261股公司股票,详情请登录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596432357642.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2f5f33ebLo1DB2查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本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数量为671,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本次陈志成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蓝方 公告编号:2019-04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了《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主要事项系西藏瀚澄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钟卓金的借款纠纷一案,原告钟卓金向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宁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为人被告之一,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后续向普宁法院申请对相关涉案材料进行众章鉴定并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指定鉴定机构通知书》【(2018)揭普法技鉴字第72号】,普宁法院指定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华生鉴定”)为鉴定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普宁法院送达的《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粤华生司鉴中心(2019)文鉴字第158号】,华生鉴定已对上述公章鉴定事项出具了鉴定意见书,结论如下:

1、标检日期为2016年3月29日,编号为BZ20160302-2的《保证合同》第3页上落款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印文(JC)与委托单位提供的同名样本印文(YB1,YB2,YB3,YB4,YB5,YB6,YB7,YB8,YB9,YB10,YB11,YB12、YB13,YB14,YB15,YB16,YB17,YB18)是同一枚印章盖印所形成;

2、标检日期为2016年3月29日,编号为BZ20160302-2的《保证合同》第3页上落款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印文(JC)与委托单位提供的同名样本印文(YB19)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所形成;

3、倾向认为标检日期为2016年3月29日、编号为BZ20160302-2的《保证合同》第3页上落款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印文(JC)形成于2015年11月11日之后。

公司对《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并不认可,现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截至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7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资产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部分土地、房产被查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部分资产查封事项

1、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的2座的房屋(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0115686/0115710/0115716/0116670/0115694/0115696/0115700/0115708/0115026号)被债权人申请查封。

2、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的房屋(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0014550/0014652/0014560/0014638/0014765/0014769/0014776/0014785/0014790/0014792号)被债权人申请查封。

3、公司名下位于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的土地(南府国用(2006)第93800188/180019号)及该土地上的房屋(粤房地证字第C7053154/C3073461/C4622283/C7053155)被债权人申请查封。

二、前次披露资产查封、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新增部分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现就相关受限资产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全资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龙文区蓝田经济开发区开放大道的房屋(渝房权证龙字第02013069\02013070\02013071\02013072\02013073号)及位于彭州蓝田经济开发区小祝北路以东、梧桐北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权(渝龙国用(2013)第0232号)被债权人申请查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查封事项未发生变化。

2、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5财保313、314号,本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申请冻结,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漳州宇杰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被申请冻结,冻结期限自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查封事项未发生变化。

3、公司位于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的房产(粤(2018)佛南不动产证明第0120840\0120841号)被债权人起诉由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查封,受限期间自2019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止。

由于双方达成和解,法院准许原告撤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查封事项已解除。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资产被查封、冻结事项,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状况紧张,部分债务未能及时偿还,债权人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所致。上述资产被查封、冻结事项,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查封的土地、房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故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但存在查封的土地、房产及冻结的股权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通过部分偿还、增加担保、展期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尚不排除后续新增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偿还部分债务,保障生产经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各方,妥善处理资产查封、冻结事项,积极应对相关诉讼、仲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9-2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8年末总股本3,964,012,84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18年度,发放范围为全体股东。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的分配方案。

2、含税及扣缴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64,012,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964,012,846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

2. 除权除息日:2019年6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分配不发生股本变动。

七、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股本未发生变动,仍为3,964,012,846股,按此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收益仍为0.0806元/股。

2. 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咨询联系人:孙一娟

咨询电话:029-81870262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777号(近秣陵路)维也纳国际酒店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7,999,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0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姚明华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桑佩民、汤春方、李林杰、独立董事俞铁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梁锦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骆琼琳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声明、技术总监龚杜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万玉峰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903,824	99.9731	75,000	0.0209	21,091	0.006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897,373	99.9713	75,000	0.0209	27,542	0.0078

3、议案名称: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903,824	99.9731	75,000	0.0209	21,091	0.006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暨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897,373	99.9713	75,000	0.0209	27,542	0.0078

5、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903,824	99.9731	75,000	0.0209	21,091	0.0060

6、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903,824	99.9731	75,000	0.0209	21,091	0.0060

7、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903,824	99.9731	75,000	0.0209	21,091	0.0060

8、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调整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38,394	99.8899	75,000	0.0805	27,542	0.0296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9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897,373	99.9713	75,000	0.0209	27,542	0.0078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9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897,373	99.9713	75,000	0.0209	27,542	0.0078

1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由银行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897,373	99.9713	75,000	0.0209	27,542	0.0078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421,790	99.8385	550,593	0.1537	27,542	0.0078

13、议案名称:关于兑现2018年度经营者业绩考核奖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865,373	99.9713	75,000	0.0209	27,542	0.0078

14、议案名称:关于对经营者2019年度业绩考核奖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389,780	99.8384	550,593	0.1538	27,542	0.0078

1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Auria Solutions Limited下属子公司资本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897,373	99.9713	75,000	0.0209	27,542	0.0078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903,824	99.9731	75,000	0.0209	21,091	0.006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897,373	99.9713	75,000	0.0209	27,542	0.0078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897,373	99.9713	75,000	0.0209	27,542	0.0078

1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897,373	99.9713	75,000	0.0209	27,542	0.007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1	选举李维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57,903,286	99.9730	是
20.02	选举陆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57,903,286	99.9730	是
20.03	选举周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57,903,286	99.9730	是
20.04	选举姚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57,903,380	99.9730	是
20.05	选举蔡佩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57,903,380	99.9730	是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01	选举史占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7,903,324	99.9730	是
21.02	选举胡祖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7,903,324	99.9730	是
21.03	选举袁树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7,903,324	99.9730	是

3、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2.01	选举唐梦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57,903,324	99.9730	是
22.02	选举梁锦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57,903,324	99.97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3,044,845	99.8968	75,000	0.0805	21,091	0.0227
6	关于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93,044,845	99.8968	75,000	0.0805	21,091	0.0227
8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调整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3,038,394	99.8899	75,000	0.0805	27,542	0.0296
12	关于公司2019年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92,562,801	99.3792	550,593	0.5911	27,542	0.0297
13	关于兑现2018年度经营者业绩考核奖励的议案	93,038,394	99.8899	75,000	0.0805	27,542	0.0296
14	关于对经营者2019年度业绩考核奖励的议案	92,562,801	99.3792	550,593	0.5911	27,542	0.0297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3,044,845	99.8968	75,000	0.0805	21,091	0.0227
1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3,038,394	99.8899	75,000	0.0805	27,542	0.0296
1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3,038,394	99.8899	75,000	0.0805	27,542	0.0296
19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3,038,394	99.8899	75,000	0.0805	27,542	0.0296
20.01	选举李维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3,044,307	99.8962				
20.02	选举陆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3,044,307	99.8962				
20.03	选举周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3,044,307	99.8962				
20.04	选举姚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3,044,401	99.8963				
20.05	选举蔡佩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3,044,401	99.8963				
21.01	选举史占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044,345	99.8962				
21.02	选举胡祖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044,345	99.8962				
21.03	选举袁树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044,345	99.896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2、16、17、18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64,826,979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朱玉婷、王成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8人,未到董事蔡佩民委托董事长姚明华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姚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主要内容:选举姚明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主要内容:选举周琳女士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主要内容:

1、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1)选举史占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胡祖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姚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袁树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蔡佩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选举袁树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陆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胡祖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选举胡祖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伍茂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袁树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选举史占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李维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陆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周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胡祖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姚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选举蔡佩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主要内容: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陆志军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主要内容: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骆琼琳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主要内容:

1、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万玉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声明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主要内容: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朱慧女士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主要内容: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龚杜弟先生为本公司技术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姚明华,男,196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纺织工业局规划办科员、上海第二印染厂技术科副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上海第三印染厂厂长,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襄理、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纺织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姚明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2,000股。

2、周琳,女,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安永生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诚丽基金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董事总经理,杭州数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周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陆志军,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开隆投资开发公司外贸业务员,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财务部外贸会计,财务部、船舶部副经理,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事业部襄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书记。现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截至本决议公告日,陆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骆琼琳,女,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科员、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产经营部经理。截至本决议公告日,骆琼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5、万玉峰,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工艺工程师、压模二车间副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汽车内饰事业部总经理,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截至本决议公告日,万玉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6、张声明,男,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5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情报所信息分析主管,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资产经营部副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申达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汽车内饰事业部副总经理。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张声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7、朱慧,女,1979年1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会计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华源家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截至本决议公告日,朱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8、龚杜弟,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总师室主任、总工助理、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现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汽车内饰事业部技术总监,上海